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48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仁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62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295、4359號）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7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仁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抗告人即被告陳仁傑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提起抗告，抗告狀僅載明抗告，並載理由書另狀補陳。原審漏未命其補正抗告理由，卷證即移送至本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復審酌抗告人提出抗告已時隔多日，爰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以符抗告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李殷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周彧亘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